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5/4 FCCC/KP/CMP/2005/7 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j)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g)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 一、导言

1.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规定,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 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 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E. 05-71581 (C) 141205 141205 YMQ. 05-623 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 2. 另外,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规定, "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 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17/CP.9号决定及其中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 二、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 5. 2005年12月9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 6. 主席团收到了代理主管2005年12月9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 7. 截至2005年12月9日,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第17/CP.9号决定及其中建议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共提交了由下列152个与会缔约方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管部门——颁发的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

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群岛、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8. 另外,截至2005年12月9日,秘书处还收到下列30个与会缔约方通过政府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者政府其他办事处或主管部门的传真或信函或普通照会,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富汗、白俄罗斯、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也门。
- 9. 据此,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代理主管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8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项建议,并同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 -- -- --